

## 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函

地址：708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二段6號(永華市政中心)

承辦人：林裕庭

電話：06-2991111#8241

傳真：06-2982783

電子信箱：ytl107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8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經工字第113106380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 (1063806A00\_ATTCH3.pdf、1063806A00\_ATTCH6.pdf、1063806A00\_ATTCH7.odt)

主旨：修正「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處理違反工廠管理輔導法案件裁罰基準」第二點附表，並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行政院113年7月30日院臺經字第1131017005B號函辦理。

二、檢附「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處理違反工廠管理輔導法案件裁罰基準」第二點附表及發布令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南市總工業會、臺南市工業會、臺南市特定工廠發展協會、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法制處(含附件)、本局工業行政科(含附件)

